

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會計學系開設之財稅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，含修習專業進階課程最少 4 學分，以及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，全學程至少修畢 24 學分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(組)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30 名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(組)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(即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辦公室；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申請表可於本學程辦公室(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網站下載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(組)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，請洽本學程辦公室，會計學系辦公室，分機：35506(會計學系)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級	備註
基礎核心	經濟學	6	會計學系	會計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	會計學	6	會計學系	
	中級個體經濟學	6	經濟學系	
	中級總體經濟學	6	經濟學系	
專業進階	財政學	2	會計學系	會計學系專業進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	租稅制度	2	會計學系	
	稅務法規	6	會計學系	需修習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。
	貨幣銀行學	4	經濟學系	
	國際貿易	3	經濟學系	
	國際金融	3	經濟學系	
合計	至少 24 學分			